

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镇平县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

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备案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，为进一步降低县内重点企业、商业企业用气成本，在对你公司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及价格监测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气价调整方案如下：

1、商业用户：4.73 元/方。

2、工业用户执行阶梯气价：

第一档： $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20000\text{Nm}^3$ ，4.73 元/方。

第二档： $2000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80000\text{Nm}^3$ ，4.45 元/方。

第三档： $8000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200000\text{Nm}^3$ ，4.30 元/方。

月用气量 200000 立方以上，执行协议价。

请你公司按规定在营业场所、企业网站等做好价格公示，并同步公布接受用户咨询渠道，做好价格政策的执行和解释工作。

工业用户气价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，商业用户气

价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